

學生健康中心服務辦法

第一條 本中心服務時間，為每週一至週五上午八點至下午五點，進修部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下午3點至晚上10：30分。

第二條 依據：

- 一、中華民國七十四年十一月二日（74）體字第四八六四0號函規定：學校護理人員未經醫師指導不得給藥或注射。
- 二、中華民國八十年四月三十日立法院三讀通過，八十年五月十七日總統公佈實施之護理人員法第四章第二十四條第四項。
- 三、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七月修正，同年九月一日施行之醫師法第十一條。

第三條 依據：

- 一、本中心所設服務項目，以健康中心公佈內容為準。
- 二、本中心服務對象以本校教、職、員、工、生為限。
- 三、健康資料於新生體檢時一併填寫。
- 四、本中心非醫療機構護士不得給藥或注射。
- 五、本中心器皿不得擅用，以免疾病交互傳染。外傷擦藥、包紮、觀察等必須登記，以備查考。
- 六、病情嚴重須送公立醫院或本校特約醫院治療者，所需費用由學生自行負責，學生平安保險給付等手續另依規定辦理。
- 七、本中心提供健康相關之書籍、雜誌及宣導，歡迎隨時至健康中心諮詢任何健康上之疑問。
- 八、本校得商洽公私立醫院為特約醫院，以健全校園醫療網路。並請多利用健保卡至各醫院診所就診。

第四條 附則：本辦法經衛生委員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